



总统制的定义及特性

作者: 更新时间:2006-10-8 10:03:26 来源:网络 点击率:633

所谓『总统制』(presidentialism),是指总统由民选(间接选举或直接选举)产生,任期固定,身兼行政大权,而且除非遭受弹劾或主动请辞,不因国会不信任而去职的制度。在此一制度之下,行政、司法、立法三权之间,各有清晰执掌,彼此制衡。行政权与立法权相互独立,不相统属。其优点是总统任期固定,不因政争而去职(但偶有例外),行政权不受立法权宰制,可使总统充分发挥行政效能。其缺点则系总统全力极大,容易导致独裁,甚至使宪政秩序受到摧残。另一方面,如果国会和总统分属不同党派,国会也可以经常运用制衡机制,阻扰行政权运作,造成『跛脚总统』,导致政府效能低落。但又因总统任期固定,无法以『倒阁』或『解散国会』方式径行改选,重新诉诸民意,以解决僵局,因此其弹性较不如议会内阁制。

总括而言,总统制有下列各项特性:

(一)三权分立清晰,相互制衡,各权之间拥有彼此箝制之权,权责分明。但制衡本身则系依赖复杂之制度设计。其中以美国体制设计最为著名。

(二)总统系国家元首,兼任行政首长,对人民负责,而且大权在握,既系国家主权象征,亦负责实际政治成败。但因任期固定,除任期届满不再当选连任外,一般而言,民意无法迫其提前去职(因违法失职而受国会弹劾者除外)。

(三)阁员仅对总统负责,亦不得兼任国会议员。一般而言,总统有充分权力任命阁员,阁员不对国会负责,但其任命在有些国家则需经由国会的同意。

(四)总统可由间接选举或直接选举产生,但是与国会议员选举分开举行,总统本而亦非国会之一员。

(五)总统无权解散国会,但可否决(veto)国会所提法案,国会除非以特别多数(通常系三分之二)再行通过,否则无法推翻总统的否决。

(六)总统任期通常不超过两任。在拉丁美洲国家,多限制为一次一任,不得连续连任。有的国家甚至规定终身均不得连任。

总统制在实际的实践经验上,往往不是出现强权总统,威胁到宪政民主的成长;就是因国会掣肘,造成『跛脚总统』,行程政府效能不彰的现象,因此除了总统制的创始国美国外,其实际实践经验多不成功。在拉丁美洲国家中,仅有中美的哥斯达黎加一国表现较佳,其它均不理想。目前除了拉丁美洲国家外,实施总统制的国家还包括菲律宾、南韩及部分亚、非国家。一般学界多认为,总统制比较不利于民主体制的巩固与发展。这主要是因为下列的原由:

第一,总统制较不具弹性,遇行政权与立法权相持不下时,无法以倒阁获解散国会方式诉诸民意解决,而只有将僵局拖延下去,直到任期届满为止。但在此一过程中,极易引发民怨,或招致军方及情治系统的不满,进而造成政治动荡局面,或是导致民主体制的崩溃及倒退。

第二,总统选举是一种『零和』(zero-sum)式的竞争,而不似内阁制下的国会大选,失败的党派仍可在国会中拥有一定比例的议席,不会『全盘皆输』,并可继续扮演制衡、监督之角色。但在总统制之下,总统选举失败的党派及其候选人,却只有在数年之后卷土重来,很可能会因再次失败而输掉整个政治生命。因此总统制下的总统大选往往形成极激烈的对决局面,而各方候选人更不惜以『全国式总动员』方式,争取群众的支持,结果极易引发政治动乱或社会失序的危机,比较不利于民主体制的稳定及成长。

第三,总统制是一人当政,集全国民众之期望于一身。而且总统当选人往往也深具个人魅力。如果执政政绩不佳,则易造成选民寄望的幻灭,甚至引发政治动荡或军人干政。

第四，总统制对政党组织的发展与党纪的维系，较为不利。总统制下的国会议员，其选举往往并非与总统选举同时举行，而且国会与总统常系由不同政党控制，总统又无法解散国会，提前大选，因此国会议员党纪束缚较小，自主性高。一位议员往往只要尽心照顾本选区的选民利益，而无须党的全力支持，即可当选，因此造成党纪不彰的现象，亦不利政党组织的发展。由于政党党纪维持不易，导致政党政治不易制度化，也较不利于民主成长。

第五，如果总统个人威望甚隆，又得到国会同党议员的全力支持，则其权力将极大无比，甚至使制衡机制无法落实运作，造成独裁局面，进而压抑反对力量，形成民主的倒退。这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尤为常见之现象。

声明:1. 本网站为纯公益性学术网站，无任何商业目的。因部分文章来源于网络，如有侵权请来邮或来电告知，本站将立即改正。
2. 刊载此文并不代表本网站同意其观点，仅为提供更多信息，以作参考。

[关闭]

Copyright@ 2004-2005 版权所有 [华中师范大学](#) 政治学研究院 All Rights Reserved

鄂 ICP 备 06017897 号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52 号 E-mail: ccnucp@163.com